



共青团石河子大学委员会

关于开展 2021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 奖学金推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团委，直属、附属单位团委：

根据兵团团委《关于推报 2021 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的工作提示》要求，现在全校范围内组织开展推报工作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学金设置

- 1.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标兵”，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10000 元“中国大学生自强奖学金”；
- 2.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 每人可获得奖学金证书和 2000 元“中国大学生自强奖学金”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每个单位择优推报 1-2 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候选人，校团委将从候选人中推报 3 名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（含社区实践类候选人 1 名）至兵团团委，兵团团委将择优评选出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（含社区实践类候选人）。

三、报名条件

- 1.截至 2022 年暑假前，在学的普通高校（含民办、高职）全日制本、专科生和研究生；
- 2.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学习成绩优良，品行端正，

自强自立，乐观向上，来自相对困难家庭或地区的学生优先；

3.在投身新冠肺炎疫情防控、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助力乡村振兴、参与社会治理创新、弘扬网上文明、助推学术和科技进步等方面事迹突出，积极参加社区报到、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、青年之家等服务项目年度不少于20小时，要求在校园媒体或社会媒体上有过相关报道并取得一定反响，在当代大学生中具有榜样作用；

4.奖学金分为爱国修德、勤学求真、创新创业、社区实践、奋斗力行5个类别；

5.往届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获得者不再参与本次活动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学院团委，直属、附属单位团委负责组织本单位推报工作，择优推荐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候选人（含社区实践类候选人）。经学院公示无异议后，于5月18日下午18:00前将推荐汇总表（附件1）和报名表（附件2）电子版，以及推荐同学事迹宣传稿发送至邮箱1063942556@qq.com，纸质盖章版交至团委205办公室。

附件：1.2021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推荐汇总表；

2.2021年度“中国大学生自强之星”奖学金报名表

